

附表二：能源用戶依法應行辦理事項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二				一	分類
電 能	天然 氣	燃 料 油	煤	煤	能源用戶
契約用電容 量超過一千 瓦	過一 千 萬 立 方 公 尺	年使用量超 過六千公秉	年使用量超 過六千公噸	年使用量超 過五萬公噸	能源使用 數量基準
4.新設或擴建應先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 報。				1.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2.儲存安全存量。	應 行 辦 理 事 項
第 十 六 條				平均消費 量三十天 以上	應 儲 存 之 安 全 存 量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條 第 十 一 條				第 九 條 第 六 、 七 、 八 條	管 理 法 源 依 據

四	三
系 統 馬 力	生 產 蒸 汽
裝設中央 空調節 量超過一百 馬力	每 小 時 超 過 一 百 公 噸
1.設置能源管理人員。 2.應提供場所，並裝妥 必要之接線表箱，以 備電能供應事業裝置 分表。	應 裝 設 汽 電 共 生 設 備。
第 十 一 條 第 十 條 第 九 條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

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附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暨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及

鄰接區外界線海圖三幅。

院 長 蕭萬長

(公告圖從略)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表						
區 域	基 點 編 號	基 點 名 稱	地 理 坐 標		迄 點 編 號	直線種類
			經 度(E)	緯 度(N)		
臺 灣 本 島 及 附 屬 島 嶼	T1	三貂角	122° 00.00'	25° 00.60'	T2	直線基線
	T2	棉花嶼 1	122° 05.80'	25° 28.80'	T3	正常基線
	T3	棉花嶼 2	122° 05.80'	25° 29.00'	T4	直線基線
	T4	彭佳嶼 1	122° 04.50'	25° 37.50'	T5	正常基線
	T5	彭佳嶼 2	122° 03.90'	25° 37.80'	T6	直線基線
	T6	麟山鼻	121° 30.40'	25° 17.70'	T7	直線基線
	T7	大堀溪	121° 05.40'	25° 04.20'	T8	直線基線
	T8	大牛欄西岸	121° 00.65'	25° 00.55'	T9	直線基線
	T9	翁公石	119° 32.00'	23° 47.20'	T10	直線基線
	T10	花 嶼 1	119° 18.70'	23° 24.80'	T11	正常基線
	T11	花 嶼 2	119° 18.20'	23° 24.00'	T12	直線基線
	T12	貓 嶼	119° 18.80'	23° 19.50'	T13	直線基線
	T13	七美嶼	119° 24.40'	23° 12.00'	T14	直線基線
	T14	琉球嶼	120° 20.90'	22° 19.10'	T15	直線基線
	T15	七星岩	120° 48.90'	21° 45.45'	T16	直線基線
	T16	小蘭嶼 1	121° 36.10'	21° 56.70'	T17	正常基線
	T17	小蘭嶼 2	121° 37.10'	21° 57.00'	T18	直線基線
	T18	飛 岩	121° 31.00'	22° 41.00'	T19	直線基線
	T19	石梯鼻	121° 30.53'	23° 29.20'	T20	直線基線
	T20	烏石鼻	121° 51.10'	24° 28.70'	T21	直線基線
	T21	米 島	121° 53.70'	24° 35.90'	T22	直線基線
	T22	龜頭岸	121° 57.30'	24° 49.90'	T1	直線基線
東沙群島	—	釣魚臺列嶼	—	—	—	正常基線
	D1	西北角	116° 45.45'	20° 46.16'	D2	直線基線
	D2	東沙北角	116° 42.13'	20° 44.16'	D3	正常基線
	D3	東沙南角	116° 41.30'	20° 41.92'	D4	直線基線
中沙群島	D4	西南角	116° 44.80'	20° 35.78'	D1	正常基線
	—	黃岩島	—	—	—	正常基線
南沙群島	在我國傳統 U 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其領海基線採直線基線及正常基線混合基線法劃定，有關基點名稱、地理坐標及海圖另案公告。					